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招生規定

100年5月11日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月24日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20060436號函核定

108年12月18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02218號函核定

113年03月12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4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036338號函核定

114年05月16日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5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56533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技二專、四技在職專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專科學校法」第31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四技二專招生，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進修部等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依規定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督導試務工作、決定錄取標準與錄取名單及辦理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成績複查、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之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後始得辦理，四技二專進修部及四技在職專班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後始得截止報名，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六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報名資格
- 一、四技二專日間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四技二專進修部：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四技在職專班：
取得四技二專進修部報名資格後達1年（含）以上，且仍在職者。
- 詳細報考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其考試項目得包含書面審查、筆試、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採計項目及成績所占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
- 前項採計項目比例合計為100%，並得參酌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採加權方式計分。
- 面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得在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招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三、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於招生簡章明訂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四、各系科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公告，公告之時間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九條 各系科報名人數未達20人，該系科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科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第十條 參加當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會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經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資格由備取生依序替補。

第十二條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所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申訴，申訴方式、申訴期限、申訴處理程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第十五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及經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